



敬啟者：

為協助應屆公開試同學準備考試，本校特為同學安排自修室，以便同學能在一個既方便又安全的學校環境下溫習，詳情如下：

- 申請資格： 中五至中六級同學
開放時間： 逢星期一至五 5:30-9:00
(平日學校假期 9:00-5:00) 星期日下午 2:00 至 7:00
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
自修室地點：宣道中學舊翼 315 室(地點如有修改，請留意門外通告)
實施日期： 30/9/2019 起

同學如欲申請，需要親身到宣道中學校務處馮小姐領取申請表格，並最遲於26/9或之前請家長簽妥後交回校務處馮小姐。附上自修室使用守則以作參考。

此致
貴家長

宣道中學校長
吳聲展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- 本人 知悉有關安排。
 知悉及同意敝子弟使用宣道中學提供的自修室服務，會著學生填妥申請表格，並督促敝子弟遵守有關自修室使用守則。

此覆
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家長電話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九年__月__日

自修室使用守則

- 自修室只供已交回自修室使用家長回條之中五至中六同學使用
- 進入自修室 必須簽到，離開學校請 簽走（簽到簿放於 315 室）
- 正常返學日星期一至五必須 穿著整齊校服及帶備學生證
- 出入校門必須出示學生證讓保安核實身份
- 自修室人數上限五十人
- 尊重其他同學溫習的權利，必須保持安靜；手機不得發出聲音，如必須使用電話，請 離開自修室（可於校內平日上課日子下午 5:30 後使用）
- 保持環境清潔，除飲用清水外，不可在自修室內進食；如需進食，請到地下小食部
- 保持桌椅整齊，方便同學明天上課
- 專注溫習，切勿在學校其他地方流連
- 協助節省能源，最後離開同學負責關掉所有電器及門窗，並將簽到簿放回 315 室老師枱上

自修室乃為方便及照顧同學溫習需要而設立，運作暢順全賴同學自律。如若同學 未能遵守以上守則，一經查明，犯規同學將 不能再使用學校自修室。